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624號

原告 袁銘鎮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潘昱臻